

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的运行、服务和监管，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有关规定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依托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建设的，遵循“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平台、资源共享”原则，为进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信誉推介、服务采购、中选公告等服务的综合管理平台。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为采购人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事项，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类型。中介服务事项由行政权力实施部门（要求提供此项中介服务材料的部门）清理规范，编制目录清单，列明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实施要求等要素，在中介超市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同步纳入中介超市统一管理。

第三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已列入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原则上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常态化征集列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的中介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执行。

鼓励社会性资金项目，通过中介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第四条 中介超市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化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执业限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

第五条 通过中介超市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相关行政权力实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是中介超市的管理机构。

第七条 自治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中介服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规定。

（二）组织拟定中介超市管理制度，协调解决中介超市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搭建全区统一的中介超市信息化综合平台。

（四）负责中介超市日常运营维护管理。

（五）建设和管理中介超市数据库，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库、采购人信息库、中介服务机构库、采购信息库、中标结果信息库等。

（六）优化完善全流程平台功能及各类数据、报表的归集和统计。

（七）监管中介超市运维机构，指导规范平台运行。

（八）按照职责分工受理与中介超市平台运行有关的咨询、建议和投诉，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中介服务咨询、建议和投诉。

（九）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清理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中介服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协调解决本级中介超市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负责本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维护管理。

(四) 负责本级中介超市各类数据、报表的归集和统计。

(五)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与本级中介超市平台运行有关的咨询、建议和投诉，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中介服务咨询、建议和投诉。

(六) 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清理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九条 委托相关企业作为中介超市运维机构（以下简称运维机构），因系统问题导致中介服务选取环节出错，由中介超市运维机构负责。运维机构主要职责：

(一) 承担中介超市日常运营维护及服务工作。

(二) 制定中介超市运维配套制度，完善中介服务机制，指导业务操作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 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的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中介超市安全运行，运行维护中介超市数据库，对交易数据开展分析和预警。

(四) 为中介超市信息发布、中介服务机构综合评价及评价信息公示等提供技术支撑。

(五) 受理中介超市技术咨询、建议和投诉。

(六)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第十条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的主要职责：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及时清理规范本行业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

项和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对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管理，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全国范围内中介服务机构提出的资质添加及变更申请。自治区外的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资质添加及变更申请时，在提供官方查询渠道或相关证明材料并为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出具承诺书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形式要件审核。对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知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予以清退。

（二）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及时将中介服务机构有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归集至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

（三）依法依规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中介服务咨询、建议和投诉。

第十二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依法依规确定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市场秩序。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相关费用应当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

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完善行业执业标准、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的管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

第三章 入驻服务

第十五条 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登记，符合相关行业资质类型和执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和场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并填报、上传相关资料。中介服务机构每隔3年须在线签署中介服务机构承诺书，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对诚信服务作出守信承诺，承诺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入驻承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造成相关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人分为个人用户和法人用户，通过系统注册方式入驻中介超市。个人用户注册时应当填报信息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有效期、手机号等内容，法人用户注册时应当填报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等内容，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采购人为法人用户时，该法人用户可配置多个代理人账号。

第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后，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过中介超市予以变更。

第十九条 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中介服务机构清退机制。

第四章 交易服务

第二十条 采购人在中介超市按照标准格式填报和提交采购公告，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并对公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采购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委托项目的地址、规模、立项、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二）中介服务标的物的具体内容、时限、标准和深度要求等。

（三）报名中介服务机构的类别、行业、专业、服务范围、资质（资格）和法定的执业（职业）人员等要求，但不得设置差别化、歧视性的报名限制条件。

(四) 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

(五) 报名截止时间、公开选取时间、咨询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六) 采购价格、采购价格构成说明、服务限价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人提交的项目采购公告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后予以发布。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一) 自主选择。采购人采用自主选择模式发布需求公告时，至少应当有 1 家中介服务机构报名，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择某中介服务机构后，系统自动发布该中介服务项目的成交信息。

若报名结束后 48 小时，采购人没有执行任何操作，系统将自动发布公告，公布具体情况。

(二) 随机选择。适用于采购价格明确、不需要竞价比价的项目。至少应当有 3 家中介服务机构报名，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中选方。

(三) 报价选择。采购人采用报价选择模式发布需求公告时，至少应当有 1 家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需求公告的要求，报出自己能够接受的价格。报名时间截止后，项目采购人在已报价的中介服务机构中择优选取 1 家。在报名期间内，中介服务机构可多次调整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

最终价。

若项目采购人放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需说明原因，系统根据该原因自动发布取消需求公告。若报名结束后 48 小时内，项目采购人既未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又未声明放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系统将自动发布公告，公布具体情况。

（四）竞价选择。采购人采用竞价选择模式发布需求公告时，设置合理的最低限价，至少应当有 3 家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到了规定的竞价时间，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始竞价，每次报价时效 5 分钟，未达到最低限价前，不得报同一价格，出现新的更低报价时，时效重置。每个采购项目竞价时间以 30 分钟为限，合理最低报价者中选。

当报价达到合理的最低限价时，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可同时报价，5 分钟报价时效结束后，系统在最低竞价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进行随机选择。

（五）其他经自治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确定的公开选取方式。

中介超市仅提供平台服务，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选取方式，并对自身采购行为负责。

第二十三条 采购公告发布后，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采购人可在报名截止前提出撤销申请：

（一）采用随机选择或竞价选择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间截止，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少于 3 家。

（二）因电力中断、网络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开

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三) 项目采购人放弃中介服务采购。

第二十四条 中选公告发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选公告：

(一)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二)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全。

(三)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法提供全部服务内容。

(四)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主观恶意不履行。

(五)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互相串通操纵竞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

(六)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中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 报名时间截止后，符合条件的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少于最少报名数的，中介超市自动发布废置公告，由采购人申请二次发布采购公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采购公告从开始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报名参与同一中介服务项目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 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中介服务机构选取公平、公正、独立进行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开选取结果产生后，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根据确认结果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同时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中选通知书》，作为资金支付的必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选通知书》签订合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在合同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第五章 服务评价

第三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当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严重程度进行满意度评价：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因中介服务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审批的。

（二）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需求不能及时响应的。

（三）未一次性告知采购人需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告知中介

服务项目进度和问题，对不可预见的需求和情况不能友好协商、及时处理的。

（四）各项费用的收取，未按照收费标准或明显超出市场定价范围的。

（五）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中介服务，不遵守保密约定的。

（六）存在失信行为或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成果质量、服务效率、依规收费情况、信用情况等综合评价。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严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一）被合理投诉的。

（二）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分体系中有违法违规等信息记录的。

（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单个服务事项进行第三方综合评价时存在扣分的。

（四）证（照）不齐全，未在规定的资质范围承揽业务，恶意承揽业务、互相杀价、破坏行业规则的。

（五）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其他破坏中介超市管理秩序和行业规则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评价规则和评价结果在中介超市予以公开，为采购人选取中介机构提供参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的。
- （二）公开选取前擅自泄露项目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名单的。
- （三）泄露采购人要求暂不公开的中选结果的。
- （四）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的。
- （二）刁难有关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否定中介服务机构所提交服务成果的。
- （三）向采购人或中介服务机构吃、拿、卡、要，或者与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 （四）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交易活动，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的。
- （二）未按本办法组织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的。

(三) 无正当理由对公开选取结果不予确认，或者未按时确认公开选取结果的。

(四) 刁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支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的。

(五) 无故不签订服务合同的。

(六) 采取欺诈、胁迫、索贿等非法手段，损害中介服务机构利益的。

(七) 无故拖欠服务费用的。

(八) 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由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对其进行相应的不良行为记录，将相关信息向采购人公示，并及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推送信息。

(一) 无故放弃中选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

(二)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 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五)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六) 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联系电话和信息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

(七) 资质条件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在中介超市予

以变更，仍参与报名竞争的。

（八）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九）其他应记作不良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中介服务机构对入驻过程及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事项的投诉，应当在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办结有关业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中介服务机构对采购人选取需求公告、选取过程及结果的投诉，或者对其他参与选取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投诉，应当在中选公告公示期满前提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向所在地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投诉后，必须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能及时完成处理的须向投诉人说明原因。中介服务机构、采购人对于投诉事项调查应当配合，并按要求在限期内提供有关证据、依据等资料。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视同认可投诉事项。

第三十九条 经调查，投诉事项属实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项目报名条件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的，不予启动选取程序，采购人修改报名条件后重新启动选取。

（二）项目选取过程因人工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而发生程序

性违规，选取结果无效，重新启动选取。

（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全部满足项目报名条件的，取消中选资格，重新启动选取。

（四）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或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况属实的，按照信用管理有关条款处理。

（五）采购人无故不履行合同、拖欠服务费用等情况属实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实行联合惩戒。

第四十条 中介超市平台与信用中国（内蒙古）实现互联互通，通过数据共享对申请入驻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信用核查，对已入驻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监管，对列入失信行为对象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予以清退。

第四十一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中介超市的档案管理，妥善保管相关电子文档等过程信息，作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重要来源。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在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4年4月30日印发

